

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文件

中老学协字〔2025〕03号

关于印发全国老年大学银龄阅读 “领读者”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老年大学协会，全国各老年大学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》要求，积极响应民政部等14部门《关于推进老年阅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充分发挥老年大学在老年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老年阅读服务高质量发展，现决定在全国老年大学范围内实施银龄阅读“领读者”计划。经研究，现将《全国老年大学银龄阅读“领读者”计划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本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老年群体精神文化需求，通过培育“领读者”队伍、创新阅读服务模式、完善阅读资源供给，引导老年人“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”，助力构建全民终身学习型社会。各地要立足老年教育实际，统筹推进城乡老年阅读服务均衡发展，保障老年人平等、便捷享受优质阅读资源，实现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乐、老有所为。

二、执行要求

1. 强化组织保障。各地老年大学应成立专项工作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与组织部门、民政（老龄）部门、教育部门、文旅宣传等部门的协同联动，确保资源整合与政策落地。

2. 注重示范引领。结合本地实际，打造特色化“领读者”品牌活动，优先选拔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教师等群体担任“领读者”，发挥其经验优势与社会影响力。

3. 优化服务供给。加强老年人喜爱的书、报、刊等阅读资源配备，加快数字阅读资源接入，举办丰富多样的老年阅读活动，探索“线上+线下”融合的阅读服务模式。

4. 加强宣传推广。通过主流媒体、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“领读者”计划成效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老年阅读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为保障计划实施，设立银龄阅读“领读者”计划协调办公室，具体联络信息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李雨佳

联系电话：13126963677

《全国老年大学银龄阅读“领读者”计划实施方案》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地老年大学及相关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迅速部署落实，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及问题建议，请及时反馈至协调办公室。

附件：全国老年大学银龄阅读“领读者”计划实施方案



附件：

全国老年大学银龄阅读 “领读者”计划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民政部等14部门《关于推进老年阅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文件要求，充分发挥老年大学在文化养老中的阵地作用，制定本方案，以“领读者”计划为抓手，推动老年阅读服务提质增效，助力“书香中国”，展现银发力量，助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政府主导、多方联动：强化组织部门、民政（老龄）部门、教育部门、文旅宣传等协同联动，统筹整合社会资源。

2. 需求导向、适老为本：立足老年人身心特点和阅读需求，丰富老年阅读资源和活动供给，提供精准化服务。

3. 示范引领、品牌创新：通过专业化领读队伍和特色活动，打造全国性老年阅读品牌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完善阅读服务网络

1. 编写教材。依托统编教材《阅读与朗诵》，深化编写校本特色教材、教案。根据老年人的阅读需求，制定每年图书选题并完成编写出版，包括但不限于特色教材、科普读本等。

2. 空间建设。2025年底前，全国老年大学完成1000个“银

龄阅读空间”建设，配备适老化设施（如斜面阅读桌、大字本图书专架、助视仪等），实现城乡全覆盖。各校区设立适老图书专区专架，整合利用各类资源，如“华龄书架”“红旗党建云平台”等，按季度更新涵盖党建知识、健康养生、文学经典等主题的适老图书，复本量满足借阅需求。

3. 数字赋能。推进阅读空间数字化转型，接入“喜马拉雅×华龄”“《老年教育》数字期刊”等老年有声图书资源库，实现“扫码听书”“远程共读”等功能。

（二）深化阅读品牌活动

1. 常态活动。使用老年大学统编教材《阅读与朗诵》，设立班级，开设课程，展开教学，举办活动。

各校每年举办不少于10场主题读书会，开展“经典共读”“代际传书”“情景剧展演”等特色活动。

积极参与华龄出版社与《老年教育》杂志社共同发起的“校长荐书”“乐龄读书”等品牌读书活动。联合社区、家庭开展“一老一小牵手阅读”“银龄家庭书屋”等社会化项目。

2. 示范推广。每年遴选50个优秀案例，通过官方宣传教育阵地，如“华龄·老龄”“老年教育”“中国老年大学之声”公号等进行宣传，形成可复制经验。

（三）强化队伍建设

1. 专家智库。组建银龄阅读专家委员会，吸纳出版、教育、艺术等领域专家，制定适老图书出版标准。

2. 分级培训。省级老年大学负责培训300名“领读者活动管理人”，重点提升活动策划与组织能力。地市级老年大学培训3000

名“志愿领读人”，强化朗诵技巧、数字设备操作等实操技能。

（四）健全保障机制

1. 经费支持。更多利用社会公益力量，如“银龄阅读发展基金”等，专项用于图书采购、空间改造及活动开展。

2. 考核评估。将阅读服务纳入老年大学年度考核指标，对达标单位通报表扬，颁发优秀组织奖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1. 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负责统筹项目规划、经费监管及全国性活动组织。

2. 华龄出版社、《老年教育》杂志社负责牵头适老图书出版、专家委员会组建及领读教材编撰。

3. 地方老年大学负责落实阅读空间建设、人才培养及属地化活动实施，定期提交进展报告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。

2. 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，报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备案。

联系人：李雨佳，联系电话：13126963677

《“领读者”计划执行指南》详询本项目联系人李雨佳